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是根据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控制、监管配合等方面情况，开展综合评级，根据评级结果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自治区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工作。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评价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可予以调整。评级期间，申请退出、重组或被依法注销的小额贷款公司不参加分类评级。

第五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工作，地（州、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州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实施工作。

第二章  评级流程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司自评。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开展自评，并如实向所属县市区监管部门报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

（二）县市区初评。县市区监管部门审查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结合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及外部舆情、公司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相关经营信息等，合理、准确判断被评级公司的风险状况，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并在考核评分表上签字盖章，编制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和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附件4），报送地州市监管部门。

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评级得分、评级结果，相关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后续分类监管工作安排及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

（三）地州市复评。地州市监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县级监管部门报送的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合理、准确判断被评级公司的风险状况，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级结果，并在考核情况表上签字盖章，编制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要求同上）和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上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四）自治区审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综合评级得分、评级结果进行全面审核，结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面意见，视情况可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抽查，最终评定年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审定后的评级结果通报地州市监管部门。

（五）公示。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年度评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申报材料应当提交纸质档和电子档，主要包括：

（一）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评级报告书（附件1）。包含公司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营指标数值等。

（二）具备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三）业务台账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内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六）上年度变更事项批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七）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附件2）；

（八）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分类监管评级审定工作中，发现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情形，将酌情对的地州市、县市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九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监管部门应当将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反馈，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处置。

第十条  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地州市、县市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归集工作。

第十一条  遇有下列情况，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动态评级：

（一）对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后，检查结果显示需要对评级结果进行调整的；

（二）小额贷款公司在公司治理、合规经营、日常运营、风险防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异常，足以导致评级档次降低的；

（三）其他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需要进行动态评级的事项。

第三章  评分指标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共分五个方面，总分100分，内容包括：公司治理（10分）、业务发展（30分）、合规经营（25分）、风险防控（20分）、监管评价（15分）。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价指标组成，并通过正面评价计分、负面事项扣分、奖励事项加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一）公司治理。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决策执行和从业人员等情况；

（二）业务发展。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贷款投放、经营能力、资本和资金实力等情况；

（三）合规经营。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和财务合规情况；

（四）风险防控。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融资、经营等风险情况；

（五）监管评价。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数据、信息报送，接受监管，落实监管要求等情况。

第十四条  按照综合评级指标得分及加分、一票否决事项，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最终得分。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视情况动态调整相关分值。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加分：

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奖励的公司，每项加2分，最高加4分。受到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奖励的个人，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

第四章  评级分类标准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评分指标和方法计算确定得分，共分A、B、C、D四个级别：得分90分（含）以上为A级，80（含）—90分的为B级，60（含）—80分的为C级，60分以下的为D级。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级结果不得为A级：

（一）上一年度公司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不良贷款率超过20%的；

（三）上一年度连续2次或者累计3次以上（含）未通过指定的数据平台及时报送数据信息的；

（四）上一年度监管部门收到涉及公司的投诉、举报3次以上（含），经调查属实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事项的。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评级结果应当为D级：

（一）经司法机关查证属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集资诈骗；（3）非法催收、暴力收贷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质的；

（三）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的；非法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

（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的；

（六）向国家限制性行业或者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放贷款的，如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

（七）公司或者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违法经营被司法机关刑事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八）发生严重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九）恶意抽逃注册资本金，或者通过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发放贷款、借款等方式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的；

（十）使用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其他资金发放贷款的；

（十一）提供虚假财务、业务信息，恶意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的；

（十二）逃避、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工作，对监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

（十三）不报送数据信息或者报送虚假数据、不参加分类监管评级的；

（十四）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展贷款发放业务的；

（十五）账外经营的；

（十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应当经监管部门批准事项的；

（十八）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项，根据相关监管制度或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应当评为D类的。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一）A级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原则性、常规性监管为主，不采取特别的监管措施，积极支持公司发展。

（二）B级小额贷款公司，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非现场监管报表等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2.每年视情况对存在问题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三）C级小额贷款公司，除日常监管措施外，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2.监管谈话，每半年视情况约谈董事长或总经理一次；

3.每年视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四）D级小额贷款公司，除采取C级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措施外，将违法违规问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企业有序退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办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报告书

1.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
2.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指标说明
3. ××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分类监管评级汇总表